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1-2號房，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吳京偉先生；
  - (ii) 李子饋先生；及
  - (iii) 黃勝藍先生。
- 三、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重新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股份回購守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i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會附加於其他給予董事局之授權及授權董事局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按董事局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任何證券；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進行；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時。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或有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會附加於其他給予董事局之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或有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方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局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證券總數（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b)依據本公司於當時已經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其合資格參與者；(c)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作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本之百分之二十(20%)，而上文(i)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及

「供股」乃指董事局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於指定紀錄日期所登記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根據第六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局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或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協議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下本公司之證券總數，以加上本公司根據及按照第五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a) 現有之本公司章程細則將修訂(「修訂章程細則」)如下：

(i) 刪除章程細則第1(A)條中「上市規則」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ii) 刪除章程細則第1(A)條中「書面」或「印刷」現有釋義全文，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書面」或「印刷」指以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及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包括電子方式。」

- (iii) 刪除章程細則第167條全文，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167.(A) 無論是否根據該等公司細則提交或發出予任何股東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均應採用書面方式，在適當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並經該股東同意下(按董事局滿意的形式和方式)，可向股東發出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在未得到相關同意下，應以英文版本向股東發出通告或文件。」

(B) 任何通告或文件由本公司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有關股東送達時，根據該股東以此目的向本公司發出的指示可採用面交方式、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或封套須註明有關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將其按上述有關登記地址交付或留交、經電子方式(包括傳真及電子郵件，但不包括電話)傳送或(視乎情況而定)於報章刊登公告。在適當遵守所有適用的法規和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除上述方式外，公司還可以在公司網站和／或相關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向公司股東提供通告、信息或文件，惟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將相關通告、信息或文件的出現、相關網址、於該網站上可以查閱通告、信息或文件的位置、以及如何於網站上查閱通告、信息或文件的說明通知有關股東(「通知」)。

(C)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該股份之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向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發出充分的通告。」

(iv) 刪除章程細則第169條全文，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169. 以郵遞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於載有通告的信封或封套於有關領地的郵局投遞之日的翌日視為送達。任何其他通告應被視為於以正常傳達過程之時間內送達。在證明有關送達時，若為郵寄，證明載有通告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遞有關郵局，以及以郵寄、把通告交付快遞公司或以電子方式傳達之時間，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局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遞有關郵局，或交付或傳達(如適用)，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如果在本公司網站和／或相關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向股東提供任何通告，則該通告應被視為已於按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提供該通知的日期，或發送通知後通告首次出現在公司網站的日期發送(以較早者為準)。」

(v) 刪除章程細則第170條全文，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170. 倘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須向享有股份之人士發出通告，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費並註明該人士姓名或有關身故股東之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之信封或封套寄發或透過電子方式(包括傳真和電子郵件但不包括電話)傳送通告，地址(如有)為該人士就申請承受權而提供之地址，又或(倘未有提供有關地址)就未發生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時所規定之任何形式發出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其他行動和事宜，以落實修訂章程細則及任何上述事項。」

九、處理本公司其他事項。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曉煌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一、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若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則於舉手投票時，所有代表只可共投一票，除非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另有規定。
- 二、 倘股份由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之次序決定。
- 三、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3樓3308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閣下的代表在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代替其親身出席大會。**

- 四、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現有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在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包括：

1. 於大會會場入口，每位與會者均須強制進行體溫篩檢／檢查及填交健康申報表。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衛生署不時公佈之參考度數，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均可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並將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2. 每位與會者均須於大會會場及大會上全程戴上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座位保持距離。敬請注意，大會會場將不會提供外科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佩戴；
3. 將不會向與會者提供茶點或飲料；及
4. 將不會向與會者派發公司禮品或禮券。

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大會會場，以確保大會其他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會場之可容納人數受制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下之規定和限制。

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實行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於適當情況下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吳京偉先生、李子饋先生及朱欣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